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 2,163,626,653.95 元，较年初增长 19.11%；总负债为 548,233,716.34 元，较年初增长 122.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15,014,879.25，较年初增加 2.86%。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3,627,173.24 元，同比增长 50.37%；实现利润总额 46,407,057.70 元，同比减少 35.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97,594.01 元，同比减少 31.48%。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综合考虑 2021 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针对监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含税），并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做出的合理预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

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报出《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